

柳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柳科通〔2019〕34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 (含众创空间)考评工作的通知

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(含众创空间):

根据《柳州市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发展办法(暂行)》(柳政办〔2017〕130号),为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(含众创空间)的健康发展,不断培育新企业,催生新产业,形成新业态,进一步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、线上与线下结合、投资与孵化结合,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,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,实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提质升级,拟开展2018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(含众创空间)考评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考评对象

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(含众创空间),共121家,其中科技企业孵化器35家,众创空间86家。

二、考评时间

2019年7月-8月

三、考评内容

2018年各科技企业孵化器(含众创空间)运营情况,服务

孵化企业、创新团队情况，创新创业氛围营造情况，获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等，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。

四、考评方式及步骤

考评工作由市科技局委托柳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开展，同时邀请第三方协助进行。

考察组通过现场核查、资料审阅、座谈调研等方式进行，计划用2周时间完成现场核查，1周时间整改，1周时间复核并公布考评结果。

五、考评结果应用

对排名前10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100万元以下的奖励，对排名前20的众创空间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。对考评不合格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给予摘牌，追回财政补助经费，并向所在县区、新区通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1) 请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(含众创空间)给予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考核工作，并按附件的要求进行自评，准备证明材料。具体现场考核时间另行通知。指标证明材料混乱、排版差、无法自洽的酌情扣分。

(2) 所有考核结果和证明材料均会上网公示，各科技孵化载体在自评和证明材料准备环节均要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违反诚信原则的将列入失信名单，并取消、收回所有已享受到的政府优惠和奖励资助。

联系人：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何锐 2635703

附件：柳州市科技孵化载体绩效考核自评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2日印发

附件

柳州市科技孵化载体绩效考核自评表

序号	内容	指标 (权重)	考核标准	需提供的证明材料	自评分
1	在孵企业情况 (40分)	新增入孵企业情况 (5分)	考核评价期内每新增1家入孵企业得0.5分, 累计最高得5分。	1. 上年度入孵企业名录; 2. 新增入孵企业名录。(包括: 序号、企业名称、进驻时间、注册资金、从业人员、上年度营业收入、注册地址、备注)	
		在孵企业数量 (5分)	①10家: 2分; ②10家以上: 每增加1家, 加0.2分, 累计最高得5分。	同上	
		新增高企、科技型中小企业情况 (15分)	考核期内每新增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加1分, 每新增1家高新技术企业加3分, 累计最高得15分。	新增高企、科中小企业汇总表(包括: 序号、企业名称、类别: 高企或科小、入驻时间、获认定批次、备注)	
		创新情况 (5分)	年度获得发明专利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权等I类知识产权、且转化成功的, 每项得0.5分, 未转化得0.25分;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II类知识产权的, 已转化成功的每项得0.2分, 未转化得0.1分。累计最高得10分。	获得知识产权情况汇总表(包括: 序号、编号: 专利号等、知识产权名称、权利人: 专利权人等、批次或批号、转化情况(文字描述)、备注)	
		收入情况 (10分)	考核评价期内在孵企业总收入在全市孵化载体中的排序, 排名第1得10分, 排名第2得9.5分, 排名第3得9分, 以此类推0.5分递减, 最低为3分。	相关证明材料	

序号	内容	指标（权重）	考核标准	需提供的证明材料	自评分
2	毕业企业情况（10分）	企业毕业数（10分）	考核评价期内孵化载体毕业数在全市孵化载体中的排名，毕业率排名第1得10分，排名第2得9.5分，排名第3得9分，以此类推0.5分递减，第10名之后均为5分。	毕业企业名册（包括：序号、企业名称、进驻时间、注册资金、从业人员、上年度营业收入、注册地址、备注）	
3	孵化服务能力（60分）	创新创业赛事的组织参与情况（15分）	入驻企业在市科技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赛事获奖得0-5分， 1. 在各级双创大赛的获奖情况，获得县区初赛一二三等奖的，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；获得市赛一二三等奖的，分别加5分、4分、3分；获得自治区赛一二三等奖的，分别加7分、6分、5分；获得国赛奖项的直接得最高分10分。以上分数取最高奖项，不叠加。 2. 组织在孵企业报名参赛得0-5分。	创新创业赛事的组织参与情况汇报	
		可自主支配的创业服务场地（10分）	(1) 综合型孵化载体：场地面积达2000㎡得6分，每增加1000㎡得0.5分，累计最高得10分。 (2) 专业型孵化载体：场地面积达1000㎡得6分，每增加1000㎡得0.5分，累计最高得10分。	自主申报	
		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（10分）	(1) 孵化器建有公共服务平台，与1家技术、人才等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得0.5分，最高得6分； (2) 公共服务平台成功为在孵企业提供创业辅导，项目申报、政策咨询、技术服务、	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汇总表	

序号	内容	指标（权重）	考核标准	需提供的证明材料	自评分
			人才招聘服务的数量，每成功服务企业得0.5分，累计最高得4分。		
		孵化基金及获投融资情况（15分）	考核期内成功获得孵化器孵化（种子）资金或外部机构投资的企业每增加1家得2.5分，累计最高得15分。	孵化基金及获投融资情况汇总表（包括：序号、企业名称、获投融资金额、投资机构名称、所在孵化载体、备注）	
		参加及举办活动情况（10）	举办培训、路演、座谈、招商、考察等活动，每次得0.5分，最高得5分；参加科技行政部门举办的各类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，全部参加为5分，缺一次扣1分。	参加及举办活动情况汇总表	
4	综合评价（10分）		结合孵化载体企业准入、毕业与退出机制及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、运营服务团队结构、机构负责人情况、内部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。	提交孵化载体年度运营情况总结报告。	
	总分				